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自願性公告 有關戰略合作意向書

戰略合作意向書

本公佈乃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

戰略合作意向書訂約方

本公司及廣東金洋水產養殖有限公司(「金洋水產」)。金洋水產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蔬菜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全產業鏈，於國內擁有水產養殖及實驗室基地，以及粵港澳大灣區菜籃子生產基地，並獲得多項專利及獎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建議成立中外合資公司及合作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金洋水產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集團將可能與金洋水產成立由本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資公司並開展數項與食品供應鏈有關之項目。

該意向書的主要同意開展之項目載列如下:

- (1) 食材類供應: 以魚、蝦、蔬菜為主的初加工; 河魷水餃、餛飩等深加工系列產品;
- (2) 熟食類供應: 河魷月餅、團餐及自動翻熱產品;
- (3) 軟件系統平台建設及後台維護;
- (4) 孵化農業供應鏈金融。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合作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約束力

意向書不會對合作事項的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祝建原先生及陳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